



曾广受关注的北京德胜门私挖地下室案19日上午有了一审结果。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，事主李宝俊被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卢祖富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李海轮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宝俊、卢祖富均表示需要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，被告人李海轮表示对判决无意见。

“挖坑人大代表”李宝俊获刑5年

庭审过程中李宝俊坚持不认罪



19日上午李宝俊坐轮椅听取一审宣判，称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，旁边为同案被告人卢祖富和李海轮

▶ 案情

德内大街突现大坑 竟是私挖地下室

去年1月24日凌晨，北京市德胜门内大街93号门前发生坍塌，出现一个长15米、宽5米、深10米的大坑。经过调查，事故原因竟然是房主李宝俊偷挖了深达18米、相当于6层楼高度的地下室。李宝俊徐州市人大代表、海英集团董事长的身份曝光后，媒

体称他为“挖坑代表”。

事故发生后，负责施工且无执业资格的李海轮在施工现场被当场抓获。1月31日，负责管理、指挥施工的卢祖富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李宝俊于2015年2月10日经网上追逃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▶ 指控

涉重大责任事故致损失583万余元

据检方指控，被告人李宝俊将工程委托给无建筑工程资质的施工队，还要求其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，违法建设地下室、深挖基坑。2015年1月24日3时许，因基坑支护结构不合理、支护结构承载力不足、地下水控制不力，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坍塌，造成东侧毗邻的德胜门内大街道路塌陷，北侧毗邻的部分民房倒塌或受损、交通拥堵等严重后果，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经鉴定，该事故造成直接经

济损失583万余元。而在此之前，检方指控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290余万元，此次变更的经济损失增加了290余万元。

检方认为，李宝俊、卢祖富、李海轮在建设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造成了基坑坍塌，并导致相邻路面塌陷、房屋倒塌或受损、交通拥堵等严重后果，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▶ 庭审

李宝俊：我的责任没有达到犯罪程度

今年5月11日，北京市西城法院公开审理李宝俊涉嫌重大责任事故一案。因身体不适，李宝俊一直乘坐轮椅参加庭审。法院也组织了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守候在法庭外。

庭上，面对公诉人的每一个提问，李宝俊几乎都回答得十分“委婉”，在公诉人反复向其确认回答后，李宝俊才十分迟疑地作出正面答复。

“是谁提出的修建地下室3至5层的？”公诉人问道。“卢祖富说可以做。”李宝俊答。

“根据相关证人证言，说你曾说过‘多挖就多挣钱’，你说过类似的话吗？”公诉人又问。“这个是断章取义，我的意思是这是有前提的，就是在安全的情况下。”李宝俊答。

当公诉人问及换钢梁事件时，李宝俊表示他记不清楚有没有工人给他提过此事，“我想不起

来了”。

据悉，在整个施工期间，规划部门、城管和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均向李宝俊提出整改的要求，但李宝俊称自己由于对施工“不怎么懂”，就直接把整改要求给了施工队，但最终也没有整改，甚至还加高了施工场周围的围挡，一直施工至塌陷事故的最终发生。

面对检方指控的“重大责任事故罪”罪名，李宝俊表示不认可，认为自己既然已经把工程完全承包了出去，出事故就应该施工队负责，“我没有义务去监管施工队的资质，这个结果我有责任，但我的责任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。”

至于赔偿的问题，李宝俊表示会按照法庭要求作出赔偿，“我作为产权人，有责任。”

直到庭审最后，李宝俊坚持表示，自己不认罪。

▶ 证词

“三无”施工队进场施工

庭审现场，另外两位被告人李海轮和卢祖富均对罪名表示认可。

施工现场指挥人和负责人李海轮表示，他在卢祖富手下干了8年，主要负责基建和建筑装修，自己是在没有施工资质、没有技术交底、没有规划许可的“三无”情况下进行施工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在基坑中发现渗水和流沙的情况下，工程仍继续进行。

2015年1月24日地下室塌陷当天，李海轮称自己是第一个发现的，“我打电话通知了卢祖富，同时把现场围住，并且让周围停着的车移走。”天亮后，大约7点左右，李海轮在施工现场被抓获。“这是工程师卢祖富让我做的，我之前的工钱还被欠着4万多元，我没有经济能力赔偿。”李海轮说。

“执法部门曾约谈过业主李宝俊，要求回填基坑。但最终工程加了围挡接着干。”本案同案被告、施工方负责人卢祖富在庭审现场表示，他之前在李宝俊昌平区的居住地王府农场干过活儿，也是挖地下室。当时约定的施工款是110万，到现在还没结清。

卢祖富称，原本地下室的设计图只有地下两层，但是李宝俊要求他挖到地下五层。“李宝俊说好不容易挖一次就挖深一点吧，反正也是自己房子。”由于没有图纸，所以他们就套用地下2层的图纸来用。“本来要求的是3.6米层高，我说3.1米就行了。因为一般都是2.6米、2.7米。”卢祖富说。

公诉人质问他“为何明知城管和规划部门要求整改，还要继续挖？”卢祖富答称：“是我鬼迷心窍了，我的行为给社会和人民造成了损失和恶劣影响，对此我深感愧疚。”

▶ 判决

犯重大责任事故罪 李宝俊获刑五年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间，被告人李宝俊将其购买的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93号院的建设改造工程委托给无建筑资质条件的卢祖富的个体施工队。李宝俊要求卢祖富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，违法建设地下室，深挖基坑。卢祖富负责管理、指挥施工，另指派无执业资格的李海轮负责施工现场管理、指挥等工作。

其间，在施工人员提出存在事故隐患时，李宝俊、卢祖富未采取措施仍继续施工。2015年1月24日凌晨3时许，因基坑支护结构不合理、支护结构承载力不足、地下水控制不力，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坍塌，造成东侧毗邻的德胜门内大街道路塌陷，北侧毗邻的部分民房倒塌或受损、交通拥堵等严重后果，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均应依法惩处。据此，西城法院一审以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李宝俊有期徒刑五年；判处卢祖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判处李海轮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宝俊、卢祖富均表示需要考虑后再决定是否上诉，被告人李海轮称对判决无意见。

▶ 回访

事发一年半后 93号院仍是废墟一片

距离德内大街93号院塌陷已过去近一年半的时间，记者曾在5月开庭时来到此处探访，看到该院仍然被2米高的蓝色铁皮围挡围着，里面是一片废墟。

事故发生时，该院成了一个长15米、宽5米、深10米的大坑，事后大坑被浇筑了混凝土。北侧毗邻的89号院有两户的房屋被殃及。89号院、西侧103号原礼堂、南侧的103号办公楼都已成为危房。

什刹海街道工作人员表示，从塌陷事故事发至今，一直为德胜门内89号院的住户发放



事发一年半后，93号院仍是废墟一片